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主体：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1 号

编制单位： 福州麦瑞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2 年

编制日期： 2023 年 01 月 20 日

企业名称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1 号
联系人	王莉	联系电话	15859295196
企业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3215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 01. 19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企业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	/	/
经核查后排放量	8894. 2tCO ₂	8894. 2t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排放量差异原因	/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年份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吨）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吨）	CH ₄ 回收余销毁量（吨）	CO ₂ 回收利用量（吨）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量（吨）	总排放量（吨）
2022	0	0	0	0	8894. 2	8894. 2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3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
3 核查发现	4
3.1 受核查方单位的基本信息	4
3.2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1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5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8
3.6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8
3.7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9
3.8 其他核查发现	19
4 核查结论	19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9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20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问题描述	20
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分析	20
5.1 企业节能减排工作	20
5.2 2022 年温室气体结果分析	20
5.3 2022 年节能减排的建议	21
6 真实性声明	21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的要求，福州麦瑞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以下简称《补充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和补充数据表填写的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为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单位”）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数据（暂未涉及），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和《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本项目的核算准则包括：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DL/T448-2000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审核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福州麦瑞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指定了本项目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有备案资质的核查员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备该行业领域的备案资质，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技术复核人为具备该行业领域备案资质的核查员。

2.2 文件评审

检查组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附件 3“参考文件”。检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检查组在评审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检查组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访问。现场访问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检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

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检查组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编制出核查报告初稿，2023 年 1 月 20 日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

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受核查方单位的基本信息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机构简介》、查看现场、现场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受核查方单位简介

- 排放单位名称: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45106T;
-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法人代表: 徐忠厚;
- 注册资本金: 7193.5815 万人民币;
- 地理位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1 号;
- 成立时间: 2000 年 07 月 14 日;
-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二) 组织架构

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图见图 3-1。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方面,由受核查方生产部工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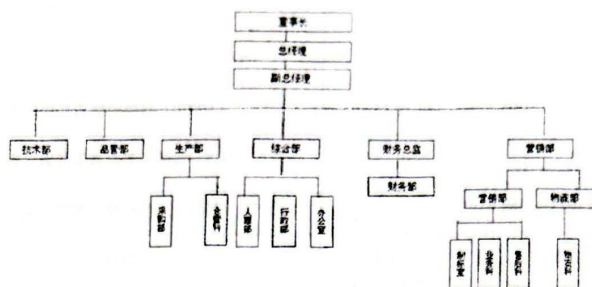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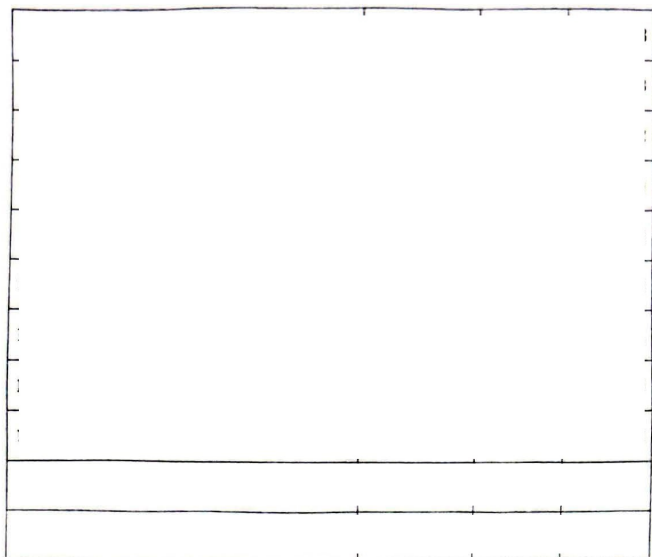


图 3-1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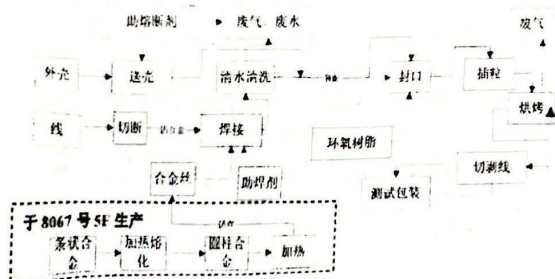
(三) 受核查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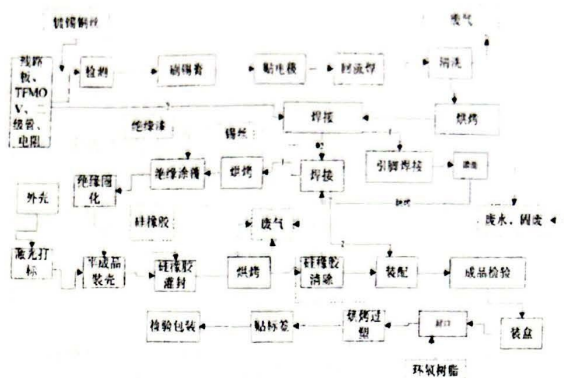
排放单位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主要产品为电路保护产品。企业 2022 年产品产量统计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 (KPCS)	产值 (万元)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生产主要工艺流程:





(四) 排放单位能源管理现状

使用能源的品种：2022 年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及其对应的直接/间接排放设施见表 3-1。

表 3-1 重点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1			101-1AB; ATC0-GZ; TFMOV-GZ; CJH-880-500-1690; LC-213; 101-3AB	1.1; 1.5; 2.5; 2.8; 4.5; 4.8; 5; 6; 6.6; 7.2; 8; 11; 22	229
2			TYZ20-300; TYZ50T; XW-30A-03	9.28; 11	11
3			TL-V-P12M-S18M	267	1
4			TL-IV-S15M	229	1
5			PK10*34/1 型	200	1
6			RK10*80 型	200	2

7		N3300/A-DB200-4	199.2	1
8		GZZ-300; MOV-ZZ-01; H-3000/14 LT	180: 40	3
9		TS-168-A; APL-168B; WF/PT/ST-168; DON168	100	7
10		180T	77.4	2
11		PD88; TMC-90ES; JM228AI-SVP/2; TMC-150E-SE; EM120-SVP/2; GEK150-65S; 180T; 160T; 220T; GEK160/100WS	37; 31; 30; 24; 22; 21; 20; 16	17
12		D-25 型; GL-30; OPD-8	75: 69; 20	4
13		DIS30	70	1
14		2580&3510	60	1
15		RSD-350/7; WL-I-S5.8M	56; 45	4
16		WDSYL	54	1
17		E10; E8	52; 15	4
18		SCAO-8D-H	40.8	1
19		QLW-YH35KW	35	5
20		TH-35Q	35	1
21		HGJH-6 型; HGJH-12 型	32	2
22		LVC-860; SLM-1000	30; 25	2
23		VMC850	7.5	1
24		WL-II-G4M; RSH-350/3; HSG6505-0604Z	30; 28.8; 21;	3

25	GZL-15; LH 216/14; HXL004-13; KRX-12E; LH216/13/P470	26; 22; 12; 18; 9	7
26	WF-168	26; 22	3
27	KT-105-2S	25.5	1
28	YR-168A	25	1
29	TFMOV-15S; TFMOV-10M; TFMOV-25S/20S; TFMOV-20S	25; 15	7
30	YAG-500B	24	1
31	GGL-45	24	1
32	GXH-500	24; 21; 9.25	9
33	SM-40B; ECM-AP2; NT-V10L; NT-V1L	22; 15; 11; 5.5	4
34	HWG5022	22	1
35	WE-168E	16	2
36	TFMOV-10M	13	7
37	ALN400QS; WX43L	15; 13; 11	4
38	N/A	15	3
39	WSM-400L	20	1
40	DIS-5	20	1
41	LGCC-450	20	1
42	JC-RT-16H; 530-2-1PL; JS-SSH-23; MC-S10-10T; ZP16	15; 7.5; 5.5	6
43	RGW-1420Y;	19.5; 15;	12

		13.5; 13; 12; 9.75	
44	HGSWL-II	20	2
45	WE-168E	16	2
46	YAN79ZS-125A; YJN63-79Z	12; 5.5; 17	6
47	A40-150; BSD-4520; BS-E4520A; DSD4520; SZR-4520	12.8; 12; 9; 7.5	6
48	25S; 10S; 15S; 20S; 21R; 25S_3; 10S-Y; 15S-3; 25S_U; 15S-Y	16; 5.5	12
49	V系列 H系列 H/B系列 C 系列 U/R系列 C/U/R/HM/CM系列	9	15
50	F系列 K/X系列 k/KX/KG 系列 Y系列 S/T系列	14.42	6
51	F系列; K/X系列; Y系列; K/KG系列	3.2	15
52	F系列; K/X系列; Y系列	11	13
53	F系列; K/X系列; Y系列	2.5	13
54	F系列; K/X系列; Y系列	8	13
55	LW-50A 1# LW-50A 2# LW-100A 1# LW-175 1# LW-175ZV 2# LW-175ZS L-175PM	37; 132	7
56	LSSLGS900MSG	202.8	1

57	FP-170WA FP-136WA FP-238WA FP-204WA FP-85WA	0.466 0.391 0.316 0.281 0.466 0.158	95
58	LSBLG1410/MCF-B	750	2
59	FP-238WA FP-204WA FP-170WA FP-136WA FP-102WA FP-51WA FP-85WA FP-34WA FP-68WA	0.466 0.391 0.316 0.281 0.158 0.13 0.079 0.107 0.198	289
60	KF-26GW KFR-26GWKF-50TW KFR-50TW KF-50LW KF-35GW KFR-35GWKF-72TW KFR-72TWKF-72LW KFR-72LW KF-50GW KFR-50GWKF-120TWKFR-12 OTW KF-72GW KFR-72GW	0.9 1.35 1.8 2.7 4.5	67
61	KF-26GW KFR-26GWKF-50TW KFR-50TW KF-50LW KF-35GW KFR-35GWKF-72TW KFR-72TWKF-72LW KFR-72LW KF-50GW KFR-50GWKF-120TWKFR-12 OTW KF-72GW KFR-72GW	0.9 1.35 1.8 2.7 4.5	214

62	4-72-10C 4-72-10C 4-72-08C 4-72-08C 4-72-7C 4-72-7C 4-72-10C	3.5 7.5 2.2 22 11	7
63	DP-20; YXN-50 型; BXN-5	1; 1.8	3
64	N/A	400	1
65	DCSCC-1500/250	400	1
66	SBW	100	1
67	50KW/AC240/120V	50	1
68	C7-270/20 ESS; C7-600ESEREIS; C4-6 OOE SERIES	30.85; 27; 10.1; 9.5	4
69	VBRWD-SY-S01	30	1
70	QX63563	30	1
71	N/A	25	1
72	EV210H0606VCSUSB-4	25; 2.5	2
73	TMJ-9712; KMH-150L; TMJ-9712C416; XGL-800L-40- WS	19.7; 12.5; 12; 11.5	5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排放单位具有详细的企业能源台账以及原辅料统计表,并在生产日报上记录以上生产相关数据。

表 3-2 计量器具清单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出厂编号	存放地点
三相智能电能表	AEM96	2#4F	51904160120015	2#4F
三相智能电能表	AEM96	3#1F	51905080030016	3#1F
水表	DT862-2	1#2F	2013-85015470	1#2F

(五)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的废弃物处理现状排放单位不涉及废弃物处理。

(六) 以往年份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履约情况排放单位为非重点排放单位，无需履约。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

3.2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3.2.1 核算边界的确定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1 号厂区内，不涉及下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CH₄ 回收与销毁量、CO₂ 回收利用量、和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检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因此，检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的种类

检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审阅《工艺流程图》、《厂区布局图》、《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电表、气表）》、《主要能源使用区域清单》以及现场访谈排放单位，检查组确认排放单位仅涉及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不涉及化石燃料的燃烧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CH₄ 回收与销毁量、CO₂ 回收利用量、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检查组通过评审 2022 年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的碳排放的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检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净电}} = AD_{\text{e}} \times EF_{\text{e}}$$

式中：

$E_{\text{净电}}$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e} 企业的净购入电量（兆瓦时）；

EF_{e}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排放单位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核算参数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

核查组对活动水平数据的具体核对结果如下:

1) 活动水平数据 1 电力消耗量

表 3-7 对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值	年份	电量	合计	
	2022	15086292	15086292	
数据项	用电量消耗			
单位	千瓦时			
数据来源	2022 年度《用电量消耗统计台账》			
检测方法	电能表计量			
检测频次	每年统计			
记录频次	年度汇总			
交叉核对	1) 2022 年度《用电量消耗统计台账》全部核查 2) 受核查方提供财务数据用于检查校核			
	年份	用电量消耗统计 台账（数据源）	财务数据	核查结果
	2022	15086292	15086292	15086292
交叉核对数据	1) 排放报告中的 2022 年度用电量消耗量来源于《用电量消耗统计台账》 2) 2022 年度《用电量消耗统计台账》和财务数据中的用电消耗量数据一致。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采用《用电量消耗统计台账》作为数据源是合理的，符合指南要求。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 2022 年度用电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针对活动水平数据,核查组开出了以下不符合,详细描述及纠正措施见核查报告。

NC01: 排放单位未进行初始填报。

排放单位在最终排放报告中进行了纠正，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核查组通过再次核查确认不符合已关闭。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活动水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 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核查组针对排放单位的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核算参数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所有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表 2 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结果

电网名称	EF _{grid,OM Simple,y} (tCO ₂ /MWh)	EF _{grid,BM,y} (tCO ₂ /MWh)
华北区域电网	0.9419	0.4819
东北区域电网	1.0826	0.2399
华东区域电网	0.7921	0.3870
华中区域电网	0.8587	0.2854
西北区域电网	0.8922	0.4407
南方区域电网	0.8042	0.2135

注：（1）表中 OM 为 2015-2017 年电量边际排放因子的加权平均值；BM 为截至 2017 年统计数据的容量边际排放因子；（2）本结果以公开的上网电厂的汇总数据为基础计算得出。

赛尔特电子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网基准公式计算：

$$E_e = AD_e \times EF_e$$

式中：

E_e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净—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根据 2019 年中国区域电网排放因子结果表，企业位于华东区域，华东区域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7921+0.3870)/2=0.58955$ tCO₂/MWh

故净外购电力间接排放二氧化碳 = $15086.3\text{MWh} \times 0.58955$ tCO₂/MWh = 8894.2 tCO₂

3.5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5.1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不涉及。

3.5.2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不涉及。

3.5.3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不涉及。

3.5.4 CO₂ 回收利用量

不涉及。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6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排放单位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不涉及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7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8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核查组对排放单位 2022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方法学《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

4.2 本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声明

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年份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排放量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2	8894.2	8894.2

4.3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问题描述

无。

5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分析

5.1 企业节能减排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境效益
1	生产线工艺改善	电芯热保护连接结构包括壳体以及固定设置在壳体上的多个电芯连接引脚、过温保护件和一汇流连接端，多个电芯连接引脚和汇流连接端伸出至壳体外部，电芯连接引脚用于与电芯的电极电连接，电芯连接引脚通过过温保护件与汇流连接端电连接。具有在单个电芯出现过温问题时，起到切断其回路的保护作用，实现过温电芯与整个电池包或电池簇快速断开，避免过温范围扩散，提高安全性，且每个热保护连接结构可以同时连接多个电芯，减少了热保护连接结构的数量，从而减少了热保护连接结构与汇流排的焊接工作量，降低了产品生产的用能成本。	有效减少电量损耗，保护了环境，根据现有的降本核算，产生降本月度为每年 5-10 月份；月度降本为：125400/6=20900 元，年产生环境效益 12.54 万元。
2	屋顶光伏发电	在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板，降低购买外电网量。	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减少企业生产成本。每年发电量可达外购入电量的 5%，产生环境效益大约 30 万元。

5.2 2022 年温室气体结果分析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8894.2tCO₂，

其中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8894.2tCO₂，占总排放量的 100%。

5.3 2022 年节能减排的建议

厦门赛尔特电子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的结构分析，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来源于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2023 企业将建立健全节约用电制度、学习落实节约用电制度、检查用电制度落实情况。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在未来的 1-3 年内有以下节能改造计划：

1、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技能和意识；加强赛尔特电子节能培训、考核，确保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人员的业务水平、节能意识，对新进人员、转岗员工严格考核；进行工艺改造时及时组织对相关管理、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2、生产线上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类能耗高的设备，实现设备的能源管理，对公司的总体能耗进行把控。

6 真实性声明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